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局方回覆，指會「視乎需要，清潔員工會配備口罩、手套、手袖、圍裙、防滑水鞋、面罩或護眼罩、保護衣及帽等裝備。」

就此，請局方補充資料：

1. 「視乎需要」是員工提出有需要，抑是管理層決定有否需要？
2. 管理層是根據什麼標準，決定員工在什麼情況下，需要口罩、手套、手袖、圍裙、防滑水鞋、面罩或護眼罩、保護衣及帽的何種裝備？
3. 口罩、手套、手袖、圍裙、防滑水鞋、面罩或護眼罩、保護衣及帽的裝置，是否一次性使用，抑是多次使用的？是否每位員工獲派一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十分重視員工(包括署方及外判承辦商的清潔工人)安全及職安健安排。本署及承辦商會按工作環境進行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並為清潔人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清潔員工在不同環境執行工作時，會使用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進行恆常街道清掃時使用口罩及手套；進行恆常清洗街道時使用口罩、手套、圍裙、防滑水鞋、護眼罩或面盾等。此外，清潔員工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清洗確診者居住大廈附近街道會使用口罩、手套、圍裙、防滑水鞋、護眼罩或面盾、保護衣及帽等。一般而言，清潔員工在進行恆常潔淨工作時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手袖、圍裙、防滑水鞋、護眼罩及面盾是可多次使用的。

- 完 -